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414號

債權人 富昇玻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秀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秦孝誠即藝誠玻璃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珮華